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須予披露交易 設計及施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流程順利結束後，廣東桃苑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聯合體就養老公寓地盤的設計及施工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廣東桃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36,220,443.7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430,676.50元）。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流程順利結束後，廣東桃苑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 (1) 委託人：廣東桃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中標者：由廣東英聚建築及廣東建科組成之聯合體。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聯合體就養老公寓地盤的設計及施工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經廣東桃苑同意，聯合體可將非關鍵性工程分包。

預期全部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約18個月內完成。

## 代價

廣東桃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36,220,443.7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430,676.50元）（於完成後可予調整），包括：—

- (i) 設計費人民幣1,770,098.25元（相當於約港幣1,980,739.94元）；及
- (ii) 施工費人民幣134,450,34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50,449,936.56元）。

最終代價可於完成後參照施工工程任何變動、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最終施工計劃及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進行調整，預計調整並不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金額透過公開招標釐定，並參考投標封頂價及聯合體提供的折讓、所涉工作範圍以及養老公寓地盤的設計及施工服務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 付款條款

代價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貸款以現金償付。廣東桃苑將按以下方式向聯合體支付代價：

- (i) 設計費—簽署EPC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20%，於收到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施工許可證後1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40%，於完工後1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2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20%，惟須保留3%作為質量保證按金；及
- (ii) 施工費—根據對聯合體不時每月完成工程之評估支付所完成工程80%及完工驗收後應支付所完成工程100%，惟同樣須保留3%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即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24個月）屆滿時支付。

## 履約擔保

聯合體將安排向廣東桃苑支付相當於EPC協議總代價10%的款項（即人民幣13,622,044.37元（相當於約港幣15,243,067.65元））作為履約擔保。有關款項將由廣東桃苑於EPC協議項下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30日內發還。

##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桃苑獲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授權營運南海區社會福利中心的養老資產及發展佛山市南海區的養老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40年。建設養老公寓地盤推動本集團朝著在佛山市南海區構建醫養結合的機構、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體系的發展方向進一步邁進。

經考慮招標流程中潛在承建商的資質、於類似項目的經驗以及投標回應，廣東桃苑認為聯合體能夠為落實EPC協議提供所需設計及施工服務。

董事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 廣東桃苑

廣東桃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大健康養老綜合服務。

### 聯合體

廣東英聚建築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包括住宅室內裝修、園林綠化工程、建材銷售、土石方工程及工程機械租賃。廣東英聚建築由中國人士朱濤先生及深圳美芝裝飾分別直接擁有49%及51%權益。

廣東建科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及項目管理，包括水土保持監測及技術諮詢、各類城鄉景觀相關規劃設計服務、建設項目的後期裝飾、裝修及清潔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廣東建科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聯合體」	指	由廣東英聚建築及廣東建科組成之聯合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養老公寓地盤」	指	將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羅村的地盤建設總建築面積為28,416平方米的養老公寓
「EPC協議」	指	廣東桃苑與聯合體就養老公寓地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設計及施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建科」	指	廣東省建科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桃苑」	指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英聚建築」	指	廣東英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美芝裝飾」	指	深圳市美芝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 002856)，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鄧宏平先生及彭新育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